

BNY MELLON GLOBAL FUNDS, PLC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文件至關重要，需要您立即留意。若您對您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您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事務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若您已出售或轉讓您在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執行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將文件轉交予買方或受讓人。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負責。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股東服務部門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AC
One Dockland Central,
Guild Street,
Dublin 1,
D01E4X0
Ireland

2021年4月30日

親愛的投資人：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

隨函附奉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最新年度報告及帳目。該報告為投資人提供於該期間有關所有基金的詳情。

若您有任何有關本報告及帳目的疑問，請聯絡客戶服務中心（電話：+353 1 448 5036）或您通常的客戶服務連絡人。

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亦通知您有關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擬議修訂之細節載於附件中的致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成員通知（下稱「通知」）。待股東同意後，下文所述的公司章程之更新預計將於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A. 修正摘要

公司章程現在正進行更新，以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而使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的子基金為尋求收入導向型投資方案的投資人提供穩定且持續的配息水準。

儘管我們正在尋求增加此一彈性之核准，我們目前並不建議自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任何現有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

請注意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等同於退回或部分收回股東原有投資及／或該原有投資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

B. 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董事認為，擬議修訂係符合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您投票贊成通知內所載的決議案。股東請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中，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就擬議更新進行投票，委託書表格載於本通知內。

BNY MELLON GLOBAL FUNDS, PLC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您若對本通知或通知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客戶服務中心（電話：+353 1 448 5036）或您通常的客戶服務連絡人。香港股東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致電+852 3663 5446，或寫信至以下地址：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匯豐中心 2 及 3 座 17 樓，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 Cindy Ting 聯絡。

誠摯地，

Gerald Rehn

董事

代表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CC 25-31-03-2020 (3M)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NY MELLON GLOBAL FUNDS, PLC

本文件至關重要，需要您立即留意。若您對您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您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事務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若您已出售或轉讓您在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執行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將文件轉交予買方或受讓人。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負責。愛爾蘭中央銀行並未審閱本通知。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成員之通知

(一開放式傘型、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係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號碼為 335837)，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之規定核准(S.I.號碼：2011 年第 352 號))

本通知謹檢附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將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2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7 時 30 分)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舉行年度股東常會之通知。無論您是否預計出席會議，均須按本通知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委託書表格。

委託書表格載於附錄 B 中，並應按以下方式交回：

請於會議或延會預定舉行時間前之 48 小時前交回予 Julieann Byrne 女士 (FAO 公司秘書)，地址為 Tudor Trust Limited,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至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

本公司董事（下稱「董事」）對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1

董事：Greg Brisk (英國人)、Gerald Rehn (美國人)、Claire Cawley (愛爾蘭人)、David Dillon (愛爾蘭人)
註冊辦事處：One Dockland Central, Guild Street, Dublin 1, D01E4XO Ireland.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為傘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各子基金之責任各自分別獨立；在愛爾蘭根據公司法(2014 年)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號碼為 335837；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之規定核准(S.I.號碼：2011 年第 352 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NY MELLON GLOBAL FUNDS, PLC

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致：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成員

關於：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下稱「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及公司章程擬議修訂

親愛的成員：

1. 前言

如您所知，本公司為一間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資本且各子基金之責任各自分別獨立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之規定（及其修訂）核准。

本公司董事謹召開本公司成員（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者）之年度股東常會（下稱「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本公司成員於常會中：—

(A) 於一般事項下，考慮並審視以下內容：—

1. (i) 收受並審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查核報告及本公司財務報表；
- (ii) 審視本公司事務；及

(B) 考慮並個別表決以下於一般事項下之普通決議案：—

- (i)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查核會計師；及
- (ii) 授權董事訂定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C) 考慮並表決以下於特別事項下之特別決議案：—

2

董事：Greg Brisk (英國人)、Gerald Rehn (美國人)、Claire Cawley (愛爾蘭人)、David Dillon (愛爾蘭人)
註冊辦事處：One Dockland Central, Guild Street, Dublin 1, D01E4XO Ireland.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為傘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各子基金之責任各自分別獨立；在愛爾蘭根據公司法(2014 年)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號碼為 335837；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之規定核准(S.I.號碼：2011 年第 352 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NY MELLON GLOBAL FUNDS, PLC

- (i) 於生效日期（定義參見2021年4月30日之通知（下稱「通知」））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正，細節詳載於通知隨附之附錄C，惟須遵守並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

2. 特別事項—公司章程之修訂

我們現正尋求您同意本公司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為同意本通知所詳述的公司章程修訂，年度股東常會上將向成員提出特別決議案。

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

公司章程第 34.04 條目前允許自本公司收取的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投資淨利（不論是股利、利息或其他形式），及／或會計期間內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利得減去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虧損的總和中支付股利，並按公司章程所揭露者進行調整。

茲擬議修正公司章程第 34.04 條，以允許本公司直接從資本中支付股利（須取得監管部門核准）。

自資本中支付股利的原因，係允許本公司能夠向尋求收入導向型投資方案的子基金股東（下稱「股東」）提供穩定而持續的配息水準。

請注意，自資本中支付的股利等同於退回或部分收回股東之原有投資及／或該原有投資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利得。因為資本退回予該等子基金的股東，該等配息政策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然而，股東可將其收到的部分或全部股利收益再作投資，以保存資本。為免疑義，持有累積股份類別的股東所收取的股利將自動再作投資，而持有收益股份類別的股東，則可選擇透過將其收取的任何股利所得收益用作申購子基金的額外股份，以再作投資，從而保存資本。

目前並不建議對任何現有子基金實施此一機制。

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全文載於附錄 C。

3. 核准

就上文第 1(B)節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有權於年度股東常會上投票的成員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投票時，必須有超過 50%的票數贊成每項普通決議案，方可通過。

3

董事：Greg Brisk (英國人)、Gerald Rehn (美國人)、Claire Cawley (愛爾蘭人)、David Dillon (愛爾蘭人)

註冊辦事處：One Dockland Central, Guild Street, Dublin 1, D01E4XO Ireland.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為傘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各子基金之責任各自分別獨立；在愛爾蘭根據公司法(2014 年)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號碼為 335837；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之規定核准(S.I.號碼：2011 年第 352 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NY MELLON GLOBAL FUNDS, PLC

就上文第 1(C)節所述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有權於年度股東常會上投票的成員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投票時，必須有 75% 的票數贊成每項特別決議案，方可通過。

年度股東常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若於年度股東常會指定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年度股東常會者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延後至下星期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及地點舉行。

如您為本公司成員，您將隨同本通知收到一份委託書表格。請詳閱表格上印製的說明，其將協助您填妥委託書表格，並將委託書表格交回予收件人 Julieann Byrne 女士(地址：Tudor Trust Limited,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您的委託書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常會預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之前，即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2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 (即香港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 前送達，方為有效。即使您已委託代理人，您仍可出席年度股東常會並於會議上投票。

4. 年度股東常會及所附文件之詳細內容

提交予成員審議的具體決議案詳細內容，載於本通知所附之通知及委託書表格中。

本通知隨函奉附以下文件：

- (i) 附錄 A—將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2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7 時 30 分)，於本公司公司秘書辦事（地址為處 Tudor Trust Limited,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年度股東常會的正式通知；
- (ii) 附錄 B—委託書表格，其使您可按意願委託代理人投票（意即您無須親自出席上述會議）；及
- (iii) 附錄 C—本公司成員將審視及付諸表決的公司章程草案。

5. 生效日期

本通知所概述針對公司章程與備忘錄（下稱「公司章程」）擬議修訂的生效日期（下稱「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4 日，惟前提為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且必須遵守及符合中央銀行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的要求。若年度股東常會延期，公司章程之擬建修訂的預期生效日期則將順延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4

董事：Greg Brisk (英國人)、Gerald Rehn (美國人)、Claire Cawley (愛爾蘭人)、David Dillon (愛爾蘭人)
註冊辦事處：One Dockland Central, Guild Street, Dublin 1, D01E4XO Ireland.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為傘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各子基金之責任各自分別獨立；在愛爾蘭根據公司法(2014 年)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號碼為 335837；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之規定核准(S.I.號碼：2011 年第 352 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NY MELLON GLOBAL FUNDS, PLC

6.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擬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您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常會通知的決議案。無論是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我們都感激您對決議案的支持。

7. 聯絡資料

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i)（香港股東以外股東）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電話號碼為+353 1 448 5036；(ii)（香港股東）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663 5446，或寫信至以下地址：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匯豐中心 2 及 3 座 17 樓，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 Cindy Ting 聯絡；或(iii)聯絡您通常的客戶服務連絡人。為確認您的指示，電話可能會被錄音。

我們感謝您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

誠摯地

董事

茲代表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附錄 A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下稱「本公司」） 年度股東常會通知

茲通知本公司成員年度股東常會將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2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7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以商議下列事項：

審酌並審視

1. 接受並審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2. 審視本公司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查核會計師。
2. 授權董事訂定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特別決議案

1. 於生效日期（定義見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通知（下稱「通知」））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詳情載於通知隨附之附錄 C，惟須遵守並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 本公司將成員及董事的健康與安全視為最優先的考量因素。
- 本年度股東常會通知的附件中，載有本公司為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年度股東常會傳播所採取措施的通知。

若年度股東常會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4 日的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出席年度股東常會延期會議的成員（無論人數為何）將構成法定人數。本通知將被視為構成本公司公司章程所指之任何該等年度股東常會延期會議的合法通知。

謹依據董事會之指示

Tudor Trust Limite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謹啟

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註：有權出席以上常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有權委任一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成員。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為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年度股東常會傳播所採取之措施

- 本公司將成員及董事的健康與安全視為最優先的考量因素。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本公司力求盡可能減少出席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常會的人數，以配合有關社交距離的公共衛生指引。
- 請注意，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年度股東常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可能會有變動，任何時間及地點變動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知成員。
- 鼓勵成員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
- 此外，我們亦鼓勵成員將其委託書集中交予有限名額之代理顧問。
- 股東可於會議前委託代理人投票。
- 會議將實施保持人身距離的限制。
- 請股東於會議前提交問題。您可以郵寄、快遞的方式將問題交回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以電郵方式提交，收件人為 Julieann Byrne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
- 由於疫情急速變化，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與本公司成員進一步就最新情況溝通。
- 成員應留意病毒發展，並應及時了解世界衛生組織、愛爾蘭衛生服務執行機構及愛爾蘭政府的建議。

附錄 B

委託書表格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持有人身份證字號	帳戶號碼及說明

本人／吾等_____，地址為_____，
為上述本公司_____股份之持有人，並有權投票，茲指派
_____，其地址為_____，或若未有委
託任何特定人士，則委託大會主席（附註 2），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託 Julieann Byrne（位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 Tudor Trust Limited 的代表，作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
等*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2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7 時 30 分）在本公司位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上，為本人／吾
等*投票。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考量及審視事項

1. 收受及考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2. 審視本公司事務。

決議事項

請在以下空格內以「X」標示您對於每項決議案之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事項	贊成	棄權	反對
1.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查核會計師。			
2. 授權董事訂定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特別決議事項			
1. 於生效日期（定義見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通知（下稱通知」））通 過本公司組織章程之修訂，詳情載於通知隨附之附錄 C，惟須遵守 並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			

除非在上文另行指示，否則受委託代理人將按其認為適當者進行投票。

代理人表格之附註

1. 如您已出售或另行轉讓所有股份，請儘速將本通知連同委託書表格轉交予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執行該等出售或轉讓之證券經紀商、銀行或代理人以轉交至買受人或受讓人。
2. 成員得自行選任指派代理人。如業已指派，請刪去「會議主席」之字樣，並將指派之代理人姓名填入委託書內之空格中。
3. 若成員未填寫其選擇之代理人，則應假定其欲委託會議主席或任一上述之其他人士為其代理人。
4. 若委託人為公司法人，本表格應經公司用印簽署，或經指派之主管或由經授權之代理人代表簽署，並請確保您已於簽署之表格中指明簽署之職能。
5. 如指派代理人係由經授權之人所簽署，請確保您已檢附委託書及授權書正本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副本。
6. 如是共同持有人，不論是親自或由以代理方式投票，委託投票之首位列名之共同持有人之投票，應被視為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投票，且為此目的，首位列名之共同持有人須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共同持有人之姓名之順序決定之。
7. 若交回本表格時，表格上並未指示代理人應如何投票，其得裁量決定如何投票或是否放棄投票。
8. 對本委託書表格所做的任何修改應經簽署，始生效力。
9. 為使其有效，本表格(包括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或委託書副本（如有適用），應於填妥後，於本會議或延會舉行日期之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件人為 Susan Burke, Tudor Trust Limited,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方為有效。委託書表格亦可以電子郵件寄至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其後再郵寄正本至上述地址。

附錄 C

對本公司章程之修訂

請參酌下述標線處所提示對於公司章程之預計修訂。

「34.04 在章程第 34.01 條的規定下，任何會計期間可供分派的金額應相等於本公司於會計期間就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所收取的投資淨利（不論以股利、利息或其他形式）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收益減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虧損及／或在中央銀行的規定下，有關子基金應佔有關股份類別資本的總和，惟按下列標題作出適當調整：—

- (a) 調整以增加或扣除一筆款項，以允許銷售或購買、付息或除息的影響；；
- (b) 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於會計期間結束應計但未收取的任何利息或股利或其他收入的額外金額，並（倘於任何過往會計期間已透過增加金額作出調整）扣除於上一會計期間結束應計的利息或股利或其他收入的額外金額；
- (c) 增加就上一會計期間可作分派但尚未派出的額外金額（如有）；
- (d) 增加因就企業稅收減免或雙重課稅減免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索賠而產生的估計或實際償還稅款的額外金額；
- (e) 扣除就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本公司收入或收益扣除的任何稅項或其他估計或實際負債金額；
- (f) 扣除分享於會計期間取消股份所獲支付的收入的金額；
- (g) 扣除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開支而本公司認為其屬適當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機構開支、應付會計師、秘書、本公司法律顧問、董事、存託機構、管理人及投資經理的費用及開支，因確保本公司遵守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的有效法律而修訂備忘錄，以及任何根據本公司決議案而作出的其他修訂的所有開支及附帶開支；包括就計算、索賠或退回所有稅收減免及付款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專業費用及實際支出；以及任何就借款已付或應付的利息，（倘有關金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其第 2.00 條予以扣除），惟條件是本公司將不就任何預期將獲得的企業稅償還或雙重課稅減免或任何稅收形式的應付金額或應收收入估算出現的任何誤差負責，而倘若有關估算被證實並非完全正確，則董事應確保任何因此產生的不足或多餘金額應在其後或

最終清償有關稅項償還或負債或減免索賠或任何有關估計應收收入金額的會計期間中予以調整，而過往已分派的任何股利則不作任何調整。」